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840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 77 年 9 月 8 日將其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農業用地出售予○○○（曾改名為○○○，後又改名為○○○），因○○○未具自耕農民身分，延至 79 年 5 月 31 日始借用具農民身分之○○○為買受人，並與訴願人共同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移轉系爭土地，並申請依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；因○○○具農民身分，乃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；惟原處分機關複核時，發現實際買受人為○○○，系爭土地實際由○○○借用具有農民身分之○○○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是以應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遂以 8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（乙）字第 28123 號函發單補徵訴願人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額計新臺幣 8,407,82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程序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 91 年度訴字第

71

3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該院並以 92 年 12 月 8 日（92）院百月股 91 訴 00713 字第 28278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該案業於 92 年 11 月 18 日確定在案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接獲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通知函後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之土地增值稅稅額繳款書，以 9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266199500 號函寄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向該分處申請以其對○○○之債權抵繳系爭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利息並檢還前述稅額繳款書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乃以 93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360103300 號函復仍應由訴願人繳納並檢送稅額繳款書。訴願人嗣因稅捐保全事件於 93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於 93 年 6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

書中主張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前開否准抵繳之回函，且仍對前開已確定之土地增值稅不服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3 年 6 月 23 日北市訴（乙）字第 09330352420 號函就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所核定之稅額不服部分，移請原處分機關改按復查程序處理。嗣

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840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93 年 9 月 3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第 1 項所稱確定，係指左列各種情形：……五、經行政訴訟判決者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人應繳納土地增值稅，係根據訴願人與○○○之買賣契約書，而非根據訴願人與○○○訂定之買賣契約書為佐證，且該判決係判定訴願人應繳納土地增值稅，並非對應繳納多少土地增值稅之判決，是本件土地增值稅之稅額亦非原處分機關所核定之新臺幣 8,407,823 元。又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訴願人與○○○完成不動產交易之文件為 2 人訂定之實際買賣契約，根據該契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增值稅由買方負責繳清，敬請撤銷原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及由訴願人繳納之決定，責由原處分機關根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約定，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其繳納義務人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就其出售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8,407,823 元乙事，業遞經原處分機關 88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88119567

00 號復查決定：「維持原核定補徵稅額。」本府 88 年 9 月 2 日府訴第 8805040201 號訴願

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財政部 91 年 1 月 2 日臺財訴字第 0901357511 號再訴願決定：「再訴願駁回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 91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

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並於 92 年 11 月 18 日確定在案，是訴願主張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訴願人對該已確定之稅額再行爭執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840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」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